

山东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竞审联办函〔2021〕1号

山东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综合评估指标体系（2021）》的通知

各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省政府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全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督促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提升审查质量和效果，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综合评估指标体系（2021）》，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地方和单位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山东省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综合评估指标体系
（2021）

山东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1年6月1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综合评估 指标体系（2021）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和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各项要求，更高质量、更大力度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不断提高审查质量和效果，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二、评估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

（二）《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73号）；

（三）《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展价监〔2017〕1849号）；

（四）《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34号文件在市场上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4号）；

（五）上级有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其他部署和要求。

三、评估对象

省政府所属部门，市县级政府及所属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重点是负责起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部门、单位。其他政策措施指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一般性政策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会议纪要、合作协议等具体政策措施。

四、评估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客观评估与主观评价相结合。
- （二）科学规范，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
- （三）公开透明，事前通知与事后通报相结合。
- （四）注重实效，问题导向与补齐短板相结合。

五、评估方式

综合评估原则上由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牵头组织，可以采取实地评估、交叉评估、自查评估、抽查评估、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本级政府部门或下一级政府及所属部门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其中，县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仅组织对本级政府部门的综合评估。

六、评估用途

综合评估结论主要用于发现各地、各有关部门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差距，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尽快整改问题和补齐短板。

综合评估的结论将作为上级和本级有关督查检查考核中，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指标情况进行评价的重要参考。

七、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评估方法
A 政府落实情况	A1 加强组织领导	A1.1 政府出台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政策文件	基本项	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等
		A1.2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或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确保联席会议机制高效运转，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本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基本项	
		A1.3 政府领导高度关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及时作出工作指示，鼓励政府领导担任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召集人	鼓励项	
		A1.4 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优化营商环境重要举措，纳入制定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	基本项	
		A1.5 鼓励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作为有关督查工作的重要内容，并纳入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考核体系	鼓励项	
B 联席会议落实情况	B1 强化统筹协调	B1.1 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及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规则	基本项	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日常掌握情况等
		B1.2 配齐配强承担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的具体工作机构和人员，保障工作经费	基本项	
		B1.3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全体会议或联络员会议，研究推进整体工作或专项任务	基本项	
		B1.4 每年制发年度或阶段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点	基本项	
		B1.5 每年汇总形成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向社会公开	基本项	
		B1.6 采取有效形式加强部门信息交流，推广经验做法	鼓励项	
	B2 完善工作机制	B2.1 建立健全重大政策措施部门会商协调机制	基本项	
		B2.2 建立实施政策措施抽查机制	基本项	
		B2.3 建立实施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	基本项	
		B2.4 建立情况通报、统计分析、规范指导等工作机制	鼓励项	
		B2.5 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	鼓励项	
	B3 加强监督指导	B3.1 每年对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一次督查	基本项	
		B3.2 根据有关部门咨询的公平竞争审查具体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基本项	
B3.3 建立工作台账，对群众反映、上级交办、其他部门转交的涉及公平竞争审查方面的举报，协调、督促有关部门核实处理，或视情况提出整改建议		基本项		

	B4 抓好 宣传 培训	B4.1 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竞争政策有关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基本项	
		B4.2 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班或工作交流会，多形式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推进审查队伍专业化建设，培养专家型人才	基本项	
		B4.3 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竞争政策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鼓励项	
	B5 拓展 创新	B5.1 认真落实上级安排的公平竞争审查专项任务	基本项	
		B5.2 开展竞争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领域的课题研究，形成创新性研究成果	鼓励项	
		B5.3 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数据库，创新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审查数据的统计分析	鼓励项	
C 政府 部门 落实 情况	C1 完善 内部 制度	C1.1 出台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文件，建立自我审查长效工作机制，明确责任机构和审查程序	基本项	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现场抽查或网络抽查政策文件、听取地方联席会议办公室意见、听取市场主体意见、日常掌握情况等
		C1.2 鼓励部门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本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加强对下级对口部门的业务指导	鼓励项	
		C1.3 明确部门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牵头机构，配齐配强审查工作力量	基本项	
		C1.4 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纳入本部门业务培训内容，适时开展培训，增进本部门人员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提升审查能力和水平	基本项	
		C1.5 每年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进行总结，年底前将书面总结报送同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基本项	
	C2 规范 审查 程序	C2.1 落实自我审查原则，对本部门制定、本部门牵头制定或代政府起草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或提交审议	基本项	
		C2.2 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公文起草必经程序，纳入公文办理系统	基本项	
		C2.3 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应当听取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市场主体、上下游的市场主体等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基本项	
		C2.4 按一文一表原则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并随文归档	基本项	
		C2.5 优化审查方式，鼓励部门内部实行由业务机构初审后提交特定机构复核，或者由特定机构统一审查	鼓励项	

C3 提高 审查 质量	C3.1 严格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不得出台	基本项
	C3.2 鼓励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有关公平竞争审查的意见,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鼓励项
	C3.3 鼓励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或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咨询	鼓励项
	C3.4 强化社会监督,鼓励采取有效方式,征求市场主体对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满意度	鼓励项
C4 定期 评估 清理	C4.1 适用例外规定应符合例外情形要求,并应当逐年评估,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基本项
	C4.2 对存量政策措施应当定期开展评估清理,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或者与本地区、本部门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等工作一并进行	基本项
	C4.3 评估清理中发现政策措施在实际运行中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当及时废止或修改完善	基本项
	C4.4 存量政策措施定期评估清理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基本项
	C4.5 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定期评估	鼓励项
C5 举报 处理 回应	C5.1 建立并畅通涉及公平竞争审查举报的受理渠道	基本项
	C5.2 建立工作台账,对群众举报、上级交办、其他部门转办的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的举报,应当及时进行核查和回应	基本项
	C5.3 对经核查属实,存在应审查而未审查、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并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问题的,应当及时纠正	基本项
C6 拓展 创新	C6.1 认真落实上级安排的公平竞争审查专项任务	基本项
	C6.2 研究制定本部门涉及的行业性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梳理细化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典型问题、具体表现和认定标准	鼓励项

八、其他事项

评估指标体系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要求不断进行补充完善。市县级政府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可以根据地方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的评估指标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和效果。